**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**

**实验室安全制度（暂行）**

1. 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2.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灭火器，从事有机合成的实验室必须配备石棉布或沙箱。
3. 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实验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必须进行安全教育。本科生毕业论文开始前，必须进行院、系和指导教师三级安全教育；研究生必须进行系和指导教师二级安全教育。没有接受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核未达标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4.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可燃性气体（如氢气、乙炔、乙烯等、极毒性气体（如氯气、笑气等，严禁大量存放易燃易爆 化学试剂（每个标准间不超过20升。普通实验室严禁从事高压有机合成实验（实验压力不超过1Mpa，高温高压设备必须配备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操作规程，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劳保护具。
5. 严禁在实验室内从事毒品、爆炸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物品的合成或提取。
6. 从事易燃、易爆、高压实验或使用剧毒、易制毒、强腐蚀性、极毒性、可自燃等化学试剂和气体时，必须有两人以上在场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并事先作出紧急情况处理预案。
7. 使用剧毒和易制毒化学试剂必须严格按照《青岛科技大学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制剂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8. 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。除电冰箱外，其余用电器不得在工作状态下过夜。昼夜连续进行的实验，必须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，且夜间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事先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备案。
9. 实验中产生的废液或过期失效的试剂，按照《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10.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食宿、打闹、存放现金和个人物品。
11. 未经许可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12. 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要负责水、电、煤气、门窗的安全检查。
13. 实验中如果发生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并报告化学学部办公室（1号实验楼301室）。
14. 节假日和寒暑假需要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必须事先到化学学部办公室（1号实验楼301室）登记备案，填写统一制作的表格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。学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指导教师不得外出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实验室 安全管理 制度**

生态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2017年4月5日